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陳怡榕即鑫樂鍋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為「鑫樂鍋物即陳怡『蓉』」，惟檢附之各項書證所載借款人姓名均為「鑫樂鍋物即陳怡『榕』」，且經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身分證字號查詢戶籍資料後，確為陳怡『榕』，爰更正當事人欄姓名如上所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原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47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1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與原告簽立放款借

01 據，向原告借得90萬元、1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  
02 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3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加年息1.095%機動計息(違約  
04 時為2.81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  
05 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72期，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  
0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  
07 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被告資金  
09 周轉困難，於113年1月19日與原告簽立協議分期償還切結  
10 書，申請延長償還期限至124年8月27日。詎被告自113年3月  
11 27日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未清償，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3 告償還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協議分期償還切  
16 結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  
17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4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鈺甯

01 附表：

0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及計算方式
1	860,857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1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3,863元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1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54,720元		